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文轩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發佈的《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增持達到1%的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 • 四川,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及劉龍章先生;(b)非執行董 事戴衛東先生、羅軍先生、張鵬先生及韓小明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 棠先生、肖莉萍女士及方炳希先生。

* 僅供識別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不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增加至53.13%。

本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收到新华出版发行集团通知,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 H 股股份 12,55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2%,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同时达到本公司总股本的 53.13%。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城市之心 10 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9月16日					
权益变动 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		
	集中竞价	2021/6/22-2021/9/16	H股	12, 558, 000	1.02%		
	合计	_	_	12, 558, 000	1.02%		
资金来源	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自筹资金。						

备注: 1.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25),上一次权益变动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新华文轩的股份比例为 52. 11%。

- 2. 本次增持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有本公司的有表决权股份比例 达到 53. 13%, 系其持股比例达到 50. 14%、51. 20%、52. 11%后再次相较 原持股比例 49. 11%增加达 1%。公司已在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持股比例达 到 50. 14%、51. 20%、52. 11%时分别进行了披露,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2021 年 5 月 11 日和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相关 公告。
- 3. 本次增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情形。
- 4. 本次增持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二、本次增持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数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新华出版发 行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643, 009, 525	52. 11%	655, 567, 525	53. 13%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643, 009, 525	52. 11%	655, 567, 525	53. 13%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 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履行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详情请见同日发布 的《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18)。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